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8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劲拓光电产业园）研发中心15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思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毛一静女士、彭俊彪先生、林挺宇先生、余盛丽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并相应调整涉及“监事会”、“监事”、“股东大会”的相关表述。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2025年5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5年5月）》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公司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其中有关条款。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5 月）》及《制度修订对照表（2025 年 5 月）》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公司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条款。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5 月）》及《制度修订对照表（2025 年 5 月）》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公司相应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有关条款。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 年 5 月）》及《制度修订对照表（2025 年 5 月）》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公司相应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有关条款。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 年 5 月）》及《制度修订对照表（2025 年 5 月）》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公司相应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有关条款。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 年 5 月）》及《制度修订对照表（2025 年 5 月）》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公司需相应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并公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内部审计制度（2025 年 5 月）》及《制度修订对照表（2025 年 5 月）》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 年 5 月）》及《制度修订对照表（2025 年 5 月）》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 年 5 月）》及《制度修订对照表（2025 年 5 月）》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公司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5 年 5 月）》及《制度修订对照表（2025 年 5 月）》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公司修订《子

公司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子公司管理制度（2025 年 5 月）》及《制度修订对照表（2025 年 5 月）》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拟修订内容，公司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有关条款。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25 年 5 月）》及《制度修订对照表（2025 年 5 月）》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拟修订内容，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 5 月）》及《制度修订对照表（2025 年 5 月）》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5 月 15 日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公司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有关条款。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2025 年 5 月）》及《制度修订对照表（2025 年 5 月）》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公司法>配套规则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董事会拟针对部分制度中涉及“监事”“监事会”“股东大会”表述的相关条款进行集中统一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根据<公司法>配套规则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 年 5 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 年 5 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 年 5 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 年 5 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 年 5 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5 年 5 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2025 年 5 月）》《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 年 5 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 年 5 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2025 年 5 月）》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拟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任期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吴思远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朱玺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选举丁盛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3 名委员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吴思远、朱玺、丁盛军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等额选举。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拟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任期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余盛丽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何鹏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选举周路明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3 名委员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盛丽、周路明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余盛丽系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何鹏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余盛丽、何鹏、周路明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等额选举。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50 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 8 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劲拓光电产业园）研发中心 15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六届董事会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思远：男，1998 年 7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西蒙菲沙大学本科毕业，新南威尔士大学硕士研究生。原在公司研发中心工作。2024 年 2 月 19 日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吴思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思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限先生之子；吴思远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单位任职。吴思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朱玺：男，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公司成立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生产经理、制造中心总经理等职务，在专用设备制造及相关业务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曾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2024 年 2 月 19 日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 18 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2,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5%。朱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单位任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朱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丁盛军：男，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湖北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湖北车桥集团等企业从事机械设计、品质管理等工作；2007 年 9 月加入公司销售部，多年来在电子专用设备行业具有丰富的客户拓展、大客户关系、销售管理等经验，现为公司销售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丁盛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 股。丁盛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单位任职。丁盛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第六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盛丽：女，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内审师，拥有会计师和经济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先后就职于广东省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湖北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明致会计师事务所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从事企业管理、会计、审计及财务管理工作。201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宝明

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余盛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余盛丽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单位任职。余盛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何鹏：男，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先进焊接与连接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02 年至今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从事焊接与连接等相关科研和博士生培养工作，科研项目“钎料无害化与高效钎焊技术及应用”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特种焊接冶金机理与组织性能调控”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

截至本公告日，何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何鹏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单位任职。何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路明：男，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于1984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物理系，并于2008年取得清华大学EMBA学位证书。1984年7月至1992年5月，于中南民族大学任教；在此期间，出版专著《系统科学》及发表若干论文。1992年5月至2001年9月，于深圳市科技局任职，历任法规处处长、办公室主任、计划处处长等职，主持制定一系列重大立法及决策研究工作。2001年9月至2004年5月，于深圳清华研究院担任副院长。2004年5月至2008年5月，于深圳市科技局担任副局长。2005年至2008年期间，主持创新型城市系列研究。2008年至2014年3月，于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任主席，先后组建了超材料、新能源、精密制造等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准的民办研究院。现任深圳市源创力离岸创新中心总裁，深圳市源创力清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先健科技（01302.HK）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路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路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单位任职。周路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